

# 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及人防工程-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期装修工程（四层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

##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须具备消防技术检测资质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进行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及人防工程-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期装修工程（四层）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进行检测服务。

内容包括：检测面积 3032 平方米，建筑消防设施现场取样、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## 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（一）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803324.28 元，严格参照参照粤建检协【2015】8 号文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文件要求和计价标准收费，结合市场调节价进行收费，检测酬金为包干价，已包含消防设施检测的所有费用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按 9000 元-6000 元进行报价。

（二）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。

## 五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，至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出具验收合格止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## 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

2026年4月29日

